
工程研究总院公共设施安全改造项目的中标公示

- 1、项目名称：工程研究总院公共设施安全改造项目
 - 2、采购人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 - 3、采购实施单位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总院
 - 4、联系人：吴敬尊
 - 5、电话：010—56716728
 - 6、电子邮箱：wujingzun@foton.com.cn
 - 7、参与竞标人
 - (1) 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 - (2) 上海北京驰海机电有限公司
 - (3) 北京宏达意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 - 8、中标人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，经采购人评标委员会的讨论和评审，确定了本项目中标人。
- 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如下：

中 标 人：北京宏达意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若各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持有异议，则务必于《中标公示》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方相关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、举报。无反馈则视为无异议。

投诉、举报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监察部

电话（传真）：010-80728072

手机：13811240788

邮箱：gsjc@foton.com.cn
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3 日

附件 4：以 K1 电驱桥仿真分析及优化项目例的招标公告（仅供参考）

实际项目情况	招标公告（取消涉密的产品相关信息）
K1 电驱桥仿真分析及优化项目招标公告	仿真分析及优化项目招标公告
<p>1、项目名称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K1 电驱桥仿真分析及优化项目招标公告</p>	<p>1、项目名称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仿真分析及优化项目招标公告</p>
<p>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：</p> <p>2.1 项目概况：</p> <p>本次开发一款用于 3.2T 车型上的电驱动桥总成，采用平行轴（电机+减速器）电驱动总成的设计型式，具备效率高、噪声低、舒适性好、制动能量回收率高等特点，可有效提高纯电动车续航里程</p> <p>2.2 招标范围：</p> <p>2.1 技术要求：在福田完成电驱动总成设计数模后，完成仿真分析，对风险点提出可工程化优化方案，通过对样件的实测，直到达到试验验收标准。</p> <p>具体技术指标如下：</p> <p>支撑桥总成最大载荷：1900kg；</p> <p>电驱动总成额定扭矩：1655N.m；</p> <p>电驱动总成最大扭矩：3172N.m；</p> <p>电驱动总成设计寿命：B10 寿命 25 万公里；</p> <p>电驱动总成主减速比：13.794；</p> <p>电机最大输入转速：12000rpm；</p> <p>传动效率：电驱桥综合效率:92%</p> <p>NVH：匀速 80km/h 以内，驾驶室耳旁噪声≤71dB</p> <p>2.2 服务范围</p> <p>(1) 完成以下、但不限于以下的仿真分析项目</p> <p>...</p> <p>(2) 对仿真分析结果提出可工程化优化方案</p> <p>(3) 对方案试验验证进行再确认</p>	<p>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：</p> <p>2.1 项目概况：</p> <p>本次开发一款车用桥总成，具备效率高、噪声低、舒适性好、制动能量回收率高等特点，可有效提高纯电动车续航里程</p> <p>2.2 招标范围：</p> <p>2.1 技术要求：在福田完成设计数模后，完成仿真分析，对风险点提出可工程化优化方案，通过对样件的实测，直到达到试验验收标准。</p> <p>2.2 服务范围</p> <p>(1) 完成以下、但不限于要求的仿真分析项目</p> <p>(2) 对仿真分析结果提出可工程化优化方案</p> <p>(3) 对方案试验验证进行再确认</p>
<p>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（可根据具体情况更改）</p> <p>3.1 投标人资质要求</p>	<p>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（可根据具体情况更改）</p> <p>3.1 投标人资质要求</p>

<p>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</p> <p>3.2 投标人业绩要求</p> <p>提供至少 2 项国内（外）主流品牌电驱桥开发项目的证明文件；</p> <p>3.3 投标人人员要求</p> <p>提供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应的工作经历；且均为投标方正式员工，其中 1 人拥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和表达沟通能力</p> <p>。。。</p>	<p>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</p> <p>3.2 投标人业绩要求</p> <p>提供至少 2 项国内（外）主流品牌电驱桥开发项目的证明文件；</p> <p>3.3 投标人人员要求</p> <p>提供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应的工作经历；且均为投标方正式员工，其中 1 人拥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和表达沟通能力</p> <p>。。。</p>
<p>4、5、6、7 按附件 1 实施</p>	<p>4、5、6、7 按附件 1 实施</p>